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余定陸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馬靜如　律師
　　歐陽漢菁　律師
　　杜柏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原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）
代　表　人　王永壯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謝孝忠
　　范良占
　　林君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檢查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0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